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承保邮轮旅行延误保险条款（2016 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安联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2016 版)》依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作以下修改：

第 2 条“保险责任”修改如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航空公司超售、恐怖分子行为、其他旅客行为（见释义）、罢工、暴动、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或邮轮延迟，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出发延误是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到达延误是自原计划到达旅行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保险人按出发延误和到达延误的较长者为赔付标准。

邮轮出发延误是自原计划搭乘的邮轮的原定从始发港口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邮轮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邮轮的开出时间为止。邮轮到达延误是自原计划邮轮返回并到达始发港口的时间（如有）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邮轮返回并抵达原计划始发港口为止。不承保邮轮航线中间停靠港口的出发或到达延误。保险人按出发延误和到达延误的较长者为赔付标准。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安联附加邮轮旅行旅程取消保险》或《安联附加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变更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金。

第 9 条“释义”修改如下：

增加：

9.3 邮轮

指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事前公布的航运时间表和固定航线航行，航期 2 天及以上，船上配备娱乐设施，以在船上娱乐和停靠地观光游览为目的的具有旅游性质的客轮。

除非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